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29 号）已收悉。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落实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中 28 名财务投资者的持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监管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1、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设立初衷并非系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为了让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可以共享公司发展的红利，公司拟分别搭建持股平台用于员工持股及引进外部投资者。其中，常德沅沃计划主要用于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常德福沃计划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持股平台根据市场定价完成了首批间接股东的投资入股，其中常德福沃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常德沅沃的合伙人除刘杰和张友君外均为外部投资者。

因发行人搭建持股平台时间较早，当时并未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对于非上市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规定，发行人未就持股平台内部的管理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章程或类似计划文件，后续合伙人历次变更也并未参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截至发行人申报时，常德沅沃及常德福沃合伙人中均存在发行人员工和非员工。

因此，发行人持股平台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在设立之初并非用于开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不符合《指导意见》下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同之处，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实际情况
1	计划文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发行人未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章程或类似文件。
2	持股数量	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	根据协商确定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度。

		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	持股期限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36个月。	无持股期限的要求（除承诺上市后锁定/减持外）。
4	实施程序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持股平台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其内部的合伙份额的流转由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并未且无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5	管理方式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6	管理规则	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除合伙协议外，无其他关于合伙人权益安排的协议，未建立专门的股权管理机制。

基于上述比较，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条件，不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3、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不具备新三板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特征

公司自2016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公司治理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则执行。在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前，挂牌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无明确的政策依据。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特征与公司持股平台的实际情况存在如下不同之处：

序号	项目	《监管指引》相关规定	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实际情况
1	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合伙人包括公司员工及非员工。
2	管理方式及流转方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	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和相关份额转让协议，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退出平台，未约定明确的锁定期、约定退出的受让方亦不符合员工内部流转的

		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要求。
3	实施程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时间早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时间，合伙人持股价格公允且持股平台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其内部的合伙份额流转由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并未且无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基于上述比较，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不具备《监管指引》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特征，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界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4、实践中持股平台不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案例

（1）欧圣电器（301187）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欧圣电器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腾恒投资、熙坤投资中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数量分别为 29 人，但经对比腾恒投资、熙坤投资的实际情况及《指导意见》与《审核问答》的规定，其员工持股平台在计划文件、持股数量、管理机构和管理规则上均存在不同，腾恒投资、熙坤投资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2）金道科技（301279）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金道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根据《审核问答》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益投资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其持股平台在合伙人构成、决策程序、内部流转和退出等股权管理机制方面存在不同，金益投资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3）苏文电能（300982）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苏文电能在其申报文件《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2016 年 11 月，苏文有限搭建了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人价格一致，仅为简单的员工入股，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4）善水科技（301190）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善水科技在其申报文件《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根据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家安睿投资和龙欣投资。家安睿投资和龙欣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已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5）蕾奥规划（300989）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蕾奥规划在其申报文件《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信息，经对比其员工持股平台蕾奥合伙的实际情况和《指导意见》《审核问答》的规定，其员工持股平台在计划文件、持股数量、管理机构和管理规则均存在不同之处，因此认为，蕾奥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但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同类案例的披露和认定情况，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不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虽不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但基于审慎原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核查。

1、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比照《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之核查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对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实际情况
--------------------	-----------------------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	常德沅沃系用于引进外部投资者，大部分合伙人均为非员工，不属于为员工持股计划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 常德福沃合伙人共计46人，外部投资者合伙人仅7人，数量较少，并且仅何金山1人系于2020年3月1日之后入伙。鉴于何金山系受让其父亲的合伙份额，属于家庭成员内部的转让，并非实质的外部人员入股持股平台，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身份和可不进行清理的原则性要求。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均系合伙人自愿参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同意，常德福沃通过参与发行人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常德沅沃通过受让老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合伙协议，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对常德沅沃及常德福沃进行出资，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缴纳出资。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根据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已经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并规范运行。

据此，若将发行人持股平台视同员工持股计划参照《审核问答》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仍符合《审核问答》中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性要求，不存在为规避相关监管要求而将持股平台不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公司持股平台的人数计算

发行人申报时，就持股平台人数的计算亦未适用“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

东人数时，穿透计算了持股平台的权益持有人数。发行人现有 16 名股东，相关股东穿透核查后（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核查	股东人数（人）
张友君	自然人	否	1
上海弗沃	有限公司	是	1（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张友君、刘杰 2 人）
刘杰	自然人	否	1
湖南文旅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常德福沃	有限合伙	是	45（剔除重复计算的合伙人张友君 1 人）。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遵循“闭环原则”，按照实际持股人数计算
沅澧投资	国有企业	是	5
湖南知产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湘江启赋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兴湘财鑫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常德沅沃	有限合伙	是	33（剔除重复计算的合伙人 4 人）。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遵循“闭环原则”，按照实际持股人数计算
金雷科技	上市公司	否	1
中科芙蓉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王秦	自然人	否	1
沙慧	自然人	否	1
华软智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丰年君和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96

综上，将发行人持股平台进行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96 人，未超过 200 人。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

常德沅沃及常德福沃已于首次申报时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常德福沃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也依法做出了相关承诺。

4、已进行相应股份处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第26题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文件，结合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具体情况进行股份支付等会计处理，不存在未将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从而规避股份支付等会计处理的情况。

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金备案情况

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均系由合伙人自愿设立的持股平台，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因此，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规避基金备案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中28名财务投资者的持股的相关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十四）发行人持股平台中财务投资者相关情况”中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股平台不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中28名财务投资者的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监管要求。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十六）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中28名财务投资者的持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监管要求”中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和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查阅发行人章程和工商档案，了解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时间、方式和持股份额；

(3)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对比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合伙人名单，核查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4) 获取常德沅沃、常德福沃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审阅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和承诺，核实股东权益是否存在差异化安排；

(6)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常德沅沃、常德福沃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获取常德沅沃、常德福沃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承诺函；

(7) 查阅上市公司中持股平台不认定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案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中 28 名财务投资者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监管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友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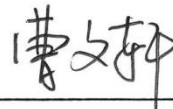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冬


曹文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